

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洲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华领先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开始停牌，2016年4月13日起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连续停牌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4月5日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2.76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7日）收盘价为10.92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6.85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中小板指数（399005）收盘点位从6352.88点上涨至6975.49点，累计涨幅为9.80%；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，上市公司属于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4月5日）WIND公路运输板块指数（WIND代码：802438）收盘价为5787.68点，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7日）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5038.84点，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14.86%。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.05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.99%，均未超过20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龙洲股份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波动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